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上述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能够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3、为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转让相关事宜；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